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控股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2016 年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同意公司与原交易各方签署《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补偿事宜以及后续安排。其中约定公司不再支付原股权转让余款 1,201.20 万元，该笔款项作为现金补偿。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审慎使用的原则，同意将该笔余款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管理，本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完毕。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签署广州市新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